個案研討： 雨天騎樓打滑

**一張含有 地板, 室內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彰化有男子陪爸爸到一家中醫診看診，但當天下雨，他在騎樓滑倒，骨折無法工作，因此狀告診所沒放任何警告標誌，求償92萬多元，法官認為，當時下雨，男子在濕滑路面也要自己注意安全，加上他穿的「藍白拖」已經穿了兩三年，底部防滑性不足，認為應該各負一半責任，判中醫診所要賠45萬多元，仍可上訴。

彰化這家中醫診所，門口騎樓地上鋪的是拋光大理石磁磚，不過上頭還有好幾條防滑條，與隔壁地板大不相同！

彰化地院庭長黃齡玉：「該中醫診所未盡管理員注意義務，沒有在騎樓設置反滑路面，對該事故發生具有過失。鍾姓男子已經穿著兩三年防滑性不足的涼拖鞋，行經這個騎樓，而且沒有能注意這個地面的狀況緩步行走，或者跨越濕潤地面，足見原告就上開事件的發生也有過失。」 (2022/01/28 TVBS新聞網)

**傳統觀點**

* 雨天走路自己也應小心，難怪法官會判各負50%過失責任。
* 診所醫生說：「因為從來沒有經過這個事情，當天是下雨他怪我說是跌倒，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。」診所醫生無奈表示，從來都沒有發生過，有人穿藍白拖滑倒受傷，後來趕快在地板加裝止滑條。

**人性化設計觀點**

這個案例與人性化設計有關，因為任何人造人用產品的設計都應該事先考慮人性因素。在供人行走過路的騎樓地上鋪整片的拋光大理石磁磚，在雨天或清洗地面時濕滑時，容易造成滑倒，這是設計上應事先考慮到的，所以根本上是設計瑕疵。以後設計師在設計時一定要把使用上的安全性納入考量，尤其是在本來就易潮濕的環境，如市場、游泳池、洗浴間……等。如果是已經完成的，就可如本案診所在事後加裝防滑條、防滑墊……等方法來改善。改善是誰的責任呢？當然是業主的責任！

在美國，冬天氣候嚴寒室外下雪路上結冰，如果戶主沒有及時清除掉自家門外院子前路上的冰雪，若有行人從家門口經過踩到冰因而滑倒受傷，依法屋主也是要負責的，這就是人性化設計的觀念。或許台灣還沒有嚴格到這個地步，但由本案的判決，表示這樣的觀念已經漸漸的被人接受了。

如果你說騎樓的拋光大理石磁磚是原來就有的，還要因而負責不是太倒霉了嗎？或許騎樓的設計當時還沒有人性化的觀念，因為這樣的判例，也可督促商家必需注意到自己的營業場所使用上的安全，並預先做好補救工作，這對社會來說是正能量。因此本案的判決讓民眾與商家都學到了教訓！尤其是旁邊的店家，趕快改善吧！

同學們，你還有什麼聯想或補充意見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